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伍振豪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伍振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伍振豪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261號判決駁回原審判處其有期徒刑2年6月、6月確定；又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4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20日入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06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外役監縮短刑期日數為14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月21日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06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文件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蘇秋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